



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1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16162105-15188474

项目名称：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05970

预算金额（元）：4700000 元（国库资金：47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为 280 辆救护车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预算 470 万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联系方式：58994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逸飞

电 话：58300777-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310115000250116162105-15188474 SF20251040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22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u>1.35</u> % ☐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4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58300777-8013 电子邮箱：zhouyf@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

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报价表（投标格式五）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六）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七）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十）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一）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三）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 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
- 2、预算金额：470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 3、主要内容：为 280 辆救护车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 4、服务期限：1 年，暂拟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二、技术质量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包括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所属的车辆，车辆明细详见附件 1。
- 2、投标人需具有中型客车和小型客车（包含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相关维修资质。
- 3、投标人的维修场地要便于救护车车辆安全出入及停放。
- 4、服务期限内为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提供 24 小时应急抢修及紧急拖车救援服务，上海市内免收施救费用和拖车费，市外按行业标准收取施救及拖车费用。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轮胎修补和更换。
- 5、送修车辆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对同一故障的返修不重复收费（新故障除外）。
- 6、车辆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保养、发动机、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空调系统、电器系统、车身、钣金、烤漆美容、车辆座椅座套更换、事故修理、救援急修以及牵涉到第三方维修方面的报修协调服务，如：车载通讯定位设备、ETC 设备、警灯警报器、行车记录仪、车载摄像头、车辆改装设备等车载设施。具体车辆维修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2。
- 7、维修合格后的出厂车辆的质保期：整车保养及车辆小修车辆行驶里程 3000 公里或出厂 1 个月内，车辆大修及总成修理车辆行驶里程 30000 公里或出厂 6 个月内，车辆事故修理质保期根据事故车辆损坏程度参照大修、小修质保期限，救护车喷涂标识质保期为出厂 3 个月内。

（二）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21）及规范所列必不可少的文件，详见附件 3。

（三）机动车维修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要求

- 1、机动车维修材料：原厂配件（材料）或有品牌的同质配件（材料）（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配件标准要求，且具备良好改装车性能的配件）。
- 2、投标人承诺对所提供的配件（材料）实行追溯制度，留存配件（材料）来源凭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全新的且生产日期在 1 年内。

（四）提供机动车维修技术方案

- 1、维修技术方案。
- 2、应急与售后服务方案。
- 3、投标人维修管理方案、维修设备设施表、汽车总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

(五) 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等资质及制度要求

- 1、提供该项目的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 2、投标人应有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提供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需有完善的维修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4、维修信息至少保存 5 年，维修信息包括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地址、送检原因、维修项目、维修时间、车辆行驶里程等。
- 5、提供履约验收管理方案，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报修单和实际维修清单。

三、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符合上海市汽修协会相关规定要求，每月按照实际维修费用清单结算，服务期内实际维修总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按照实际维修金额支付；实际维修总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按中标金额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维修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已修车辆，及经双方确认的车辆报修单、维修结算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以包干形式提供服务。
- 2、投标总价：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70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明细报价：投标人须按下表进行报价：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报价	备注
1	工时定额	下浮 ____%	按《上海市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工时定额，自报下浮率
2	工时单价（元/工时）		/
3	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投标人若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验收标准和程序

(5.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中标人作违约处理。

附件 1:

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别、型号	排量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出厂日期	发证注册日期	购车时间
1	沪 N96138	凯福莱 NBC5030XJH4	2.7	小型专用客车	NBC5030XJH4	2012-06-08	2013-01-24	2012.12
2	沪 BED98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1-29	2016-02-03	2015.12
3	沪 BED70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1-29	2016-02-05	2015.12
4	沪 BED78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1-29	2016-02-05	2015.12
5	沪 BPG93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2016.12
6	沪 BMT658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2016.12
7	沪 BMK686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2016.12
8	沪 BQC288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2016.12
9	沪 BRB69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2016.12
10	沪 BXS95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7	2017.03
11	沪 BZM65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7	2017.03
12	沪 BZR82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7	2017.03
13	沪 BYT338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6	2017.03

14	沪 BTG509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6	2017.03
15	沪 BWL636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6	2017.03
16	沪 BZS71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17	沪 BXJ02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18	沪 BRY26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19	沪 BYP6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0	沪 BWD5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1	沪 BSF12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2	沪 BRE79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3	沪 BYM6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4	沪 BQK76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5	沪 BQC62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6	沪 BZH139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7	沪 BSR19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8	沪 BPX76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29	沪 BRQ53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0	沪 BYE38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1	沪 BYM61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2	沪 BVH37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3	沪 BWL556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4	沪 BVW03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5	沪 BSR68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6	沪 BSK20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7	沪 BPC13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8	沪 BQS71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39	沪 BTN83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0	沪 BYW37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1	沪 BTY83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2	沪 DBY16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3	沪 BQP29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4	沪 BSR12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5	沪 BTY1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17.12
46	沪 BPL0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47	沪 BYJ05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48	沪 BYM51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49	沪 BYB51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2017.12
50	沪 BQT30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51	沪 BQF31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52	沪 BPR0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2017.12
53	沪 BSX91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54	沪 BRQ72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2017.12
55	沪 BRJ12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2017.12
56	沪 BPH57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57	沪 BPL20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58	沪 BND3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2017.12
59	沪 BXC95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2017.12
60	沪 BSP33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1	沪 BXM36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62	沪 BQK27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3	沪 BZK03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4	沪 BNU2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2017.12
65	沪 BYJ10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6	沪 BTA70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7	沪 BVD9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8	沪 BWP519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69	沪 BSY20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2017.12
70	沪 ENS60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1	沪 EBU09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2	沪 DUA15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3	沪 DQC111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4	沪 EZZ56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5	沪 EUN10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6	沪 EVG01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7	沪 DRW09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8	沪 DQU201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79	沪 DHJ17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0	沪 DBC047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1	沪 DJT57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2	沪 EHS12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3	沪 DMT88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4	沪 DTX37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5	沪 BLX11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6	沪 EJW59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7	沪 ELB03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8	沪 DMF12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89	沪 EHQ71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0	沪 DMQ82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1	沪 ECL21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2	沪 EAD12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3	沪 DJX21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4	沪 EQQ07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5	沪 DTU03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2018.12
96	沪 ETA112	东方汽车牌 HZK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3XJH	2018-11-30	2019-02-22	2018.12
97	沪 DQH736	东方汽车牌 HZK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3XJH	2018-11-30	2019-02-22	2018.12
98	沪 EYU905	东方汽车牌 ZDF5046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6XJH	2018-11-30	2019-03-20	2018.12
99	沪 EFY910	东方汽车牌 ZDF5046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6XJH	2018-10-22	2019-02-22	2018.12
100	沪 FCH92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1	沪 FYN0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2	沪 EDN535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3	沪 FBQ51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4	沪 FVF668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5	沪 ETG33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6	沪 DVJ07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7	沪 EVB6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8	沪 EAB99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09	沪 FYG078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0	沪 EYA8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1	沪 ETU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2	沪 FAV995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3	沪 DWX55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4	沪 DEP91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5	沪 EDH11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6	沪 EHU16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7	沪 FLU9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8	沪 FZG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19	沪 DHW59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20	沪 DQE52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21	沪 ENU9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22	沪 DVQ07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23	沪 DXK21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2019.05
124	沪 EKJ119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D5	2020-02-07	2020-03-16	受捐赠
125	沪 FYY120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D5	2020-02-07	2020-03-16	受捐赠
126	沪 FRA538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D5	2020-02-20	2020-03-25	受捐赠
127	沪 EJB0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28	沪 DSF193	东方汽车牌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ZDF5031XJH						
129	沪 EUN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0	沪 FTR81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1	沪 FPJ73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2	沪 EXL21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3	沪 EGK76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4	沪 EAD30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5	沪 FWD80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6	沪 FJD21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7	沪 EVP11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8	沪 EWR71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39	沪 ESB12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0	沪 DLD17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1	沪 EJG00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2	沪 FUC2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3	沪 FPJ21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4	沪 FDU10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5	沪 EYU16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6	沪 FDG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2020.06
147	沪 EYT30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2020.06
148	沪 DWS21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2020.06
149	沪 EGB9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2020.06
150	沪 DXG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2020.06
151	沪 DSM03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2020.10
152	沪 DZJ10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2020.10
153	沪 DYB35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2020.10
154	沪 DWV65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2020.10
155	沪 EWA13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56	沪 EGD55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57	沪 EYW95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58	沪 EBU63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10-19	2021-11-25	2021.08
159	沪 EDN57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10-19	2021-11-25	2021.08
160	沪 EQG61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10-19	2021-11-25	2021.08
161	沪 EBS01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2	沪 EBT16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3	沪 EVZ15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4	沪 EQT22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5	沪 ERK09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6	沪 ERL238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7	沪 EKY50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8	沪 ETV00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69	沪 EDA67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70	沪 FLD318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71	沪 EWP02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72	沪 EJK69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2021.08
173	沪 EZX837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9	2022.04
174	沪 EVQ722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9	2022.04
175	沪 EEM191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3	2022-09-29	2022.04
176	沪 EAS320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9	2022.04
177	沪 EWS515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9	2022.04
178	沪 EXH337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7	2022.04
179	沪 ECZ212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7	2022.04
180	沪 EYS556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7	2022.04
181	沪 EHC790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3	2022-09-26	2022.04

		救护车						
182	沪 EYB717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6	2022.04
183	沪 ELF206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6	2022.04
184	沪 EZA960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6	2022.04
185	沪 EVF501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6	2022.04
186	沪 EBP735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6	2022.04
187	沪 EJG906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6	2022.04
188	沪 ESE512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 6	2022-03-25	2022-09-27	2022.04
189	沪 EZR051	江铃全顺 JX5046XJHM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46XJHMK 6	2022-04-12	2022-09-27	2022.04
190	沪 EYJ673	大通 SH5042XJHH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09-27	2022.04
191	沪 EXH917	大通 SH5042XJHH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09-29	2022.04
192	沪 ETF726	大通 SH5042XJHH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09-27	2022.04
193	沪 ESB566	大通 SH5042XJHH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10-11	2022.04
194	沪 EPM667	大通 SH5042XJHH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10-11	2022.04
195	沪 ECP276	大通 SH5041XJHA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196	沪 EDB139	大通 SH5041XJHA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197	沪 EFC215	大通 SH5041XJHA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198	沪 EHN904	大通 SH5041XJHA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199	沪 EHJ307	大通 SH5041XJHA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200	沪 ELJ307	大通 SH5041XJHA2D B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01	沪 EYW605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202	沪 EVN817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03	沪 ENH267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204	沪 FPV381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05	沪 EZB971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206	沪 ELY190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07	沪 EVE391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208	沪 EUL201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2.04
209	沪 EYP098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10	沪 EQS206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11	沪 EZM973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12	沪 EZU170	大通 SH5041XJHA2D 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22.04
213	沪 ELV92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4	2022.04
214	沪 EXZ07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022.04
215	沪 EQY94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4	2022.04
216	沪 EMJ47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022.04
217	沪 EMY72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0-28	2022-12-14	2022.04
218	沪 EZJ35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022.04
219	沪 EGB04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2-18	2022-12-14	2022.04
220	沪 EGV90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4	2022.04

		救护车						
221	沪 EBH66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4	2022.04
222	沪 EKX73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022.04
223	沪 EQJ15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4	2022.04
224	沪 ESV72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2-18	2022-12-14	2022.04
225	沪 EQK75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022.04
226	沪 EFR98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4	2022.04
227	沪 ETQ17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022.04
228	沪 EQE26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29	沪 EWG29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30	沪 EHZ79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5	2022.04
231	沪 EMN82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5	2022.04
232	沪 EAN39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33	沪 EAR09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5	2022.04
234	沪 EPV67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35	沪 EPQ63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36	沪 EAV82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37	沪 EQS71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25	2022-12-15	2022.04
238	沪 EQY63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5	2022.04
239	沪 EEY80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40	沪 ECK70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5	2022-12-15	2022.04
241	沪 EQB76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5	2022-12-15	2022.04
242	沪 ESF32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25	2022-12-15	2022.04
243	沪 EYT13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44	沪 ESB30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5	2022.04
245	沪 EUD07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022.04
246	沪 ERH56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6	2022.04
247	沪 ETL39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6	2022.04
248	沪 EHF37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6	2022.04
249	沪 EAY91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5	2022-12-16	2022.04
250	沪 ERP96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022.04
251	沪 EUK72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022.04
252	沪 ESJ7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1-09-27	2022-12-16	2022.04
253	沪 EWT5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022.04
254	沪 EFU91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022.04
255	沪 ERV28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022.04
256	沪 EYT31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022.04
257	沪 EAH61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022.04
258	沪 EHQ34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6-15	2022-12-16	2022.04
259	沪 EAB81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022.04

		护车						
260	沪 ERH30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6-15	2022-12-16	2022.04
261	沪 ENQ92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2	沪 EDS68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3	沪 EKW50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4	沪 ECZ79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5	沪 ELP1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6	沪 EQM60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7	沪 EVA22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8	沪 EFG11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69	沪 EUH22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0	沪 EAX26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1	沪 ESB87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2	沪 EZY56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3	沪 EUK750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4	沪 EDB17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5	沪 EJA29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6	沪 EDL91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7	沪 EGJ99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8	沪 EGZ17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79	沪 EBF698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280	沪 EJN25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 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022.08

附件 2:

维修项目明细表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整车 保养	101	一级维护
	102	二级维护
	103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104	更换波箱油（手动）
	105	更换波箱油（自动）
	106	更换波箱油（电控波箱）
	107	保养四轮刹车
	108	保养冷却系统
	109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110	保养转向系统
	111	清洗发动机外表
发动 机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203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204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205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206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207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4缸）
	208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209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210	取断头螺丝（支）
	211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212	拆装燃油箱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213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214	更换防冻液
	215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216	拆装水箱
	217	更换水道闷头
	218	更换旁通水管
	219	更换上水管
	220	更换下水管
	221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222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223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箱）
	224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225	焊补排气管
	226	更换排气管吊胶
	227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228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2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230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231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232	更换方向泵皮带
	233	更换发电机皮带
	234	更换空调皮带
	235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236	更换正时链,调整配气正时（不含吊装发动机）
	237	皮带张紧力调节
	238	更换气缸垫（4缸）
		更换气缸垫（6缸）
	239	拆装气门室盖
	240	更换油门拉线
	241	更换电子油门（含解码）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242	废气检测
	243	检修起动机
	244	检修发电机
	245	检查、更换分火线，分火头及分火盖
	246	更换节温器
	247	更换节温器盖
	248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249	更换起动机总成
	250	更换发电机总成
	251	更换发动机缸盖（4缸）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252	更换机油集滤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253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254	更换曲轴皮带轮
	255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256	拆装进气歧管
	257	拆装排气管歧管
	258	更换风扇偶合器
	259	检修汽油泵
	260	清洗燃油箱
	261	拆装高压油泵（柴油）
	262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263	研磨气门（支）
	264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265	换连杆轴承
	266	检修空气压缩机
	267	换机油感应器
	271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272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273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274	更换正时齿轮
	275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276	检修气门漏气（4缸）
		检修气门漏气（6缸）
	277	换柴油机气缸垫
	278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279	清洁怠速控制器
	280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281	更换火花塞
	282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283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284	镶气门座（个）
	285	油电路保养
	286	发动机电脑检测
	287	调怠速
	289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290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291	更换油箱
	292	检修正时链或齿
	293	清理发动机积碳（4缸）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294	更换飞轮齿（含吊装波箱）
	295	拆装清洗汽油喷嘴（支）
	296	更换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297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298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299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EGR）系统
	300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300	免拆清洗曲轴箱
	301	拆洗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302	更换涡轮增压器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303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支）
传动系统	304	更换离合器片
	305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306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307	分解、修理差速器
	308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309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310	吊装变速箱总成
	311	拆装波箱油底壳
	312	更换波箱吊胶
	313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314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315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316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317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318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319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320	换油箱支架胶
	321	拆装后桥
	323	调校离合器
	324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325	换差速器油封
	326	换半轴油封（单边）
	327	更换轮毂轴承（轮）
	328	检修挂档机构
	329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330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331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332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333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334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335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336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337	更换米表线
	338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339	更换传动轴吊胶
	340	检修P档锁止开关
	401	更换差速器油
	402	外调校手刹
	403	更换变速杆
悬挂系统	404	前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405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406	更换后悬挂推杆
	407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408	更换轮胎螺丝（轮）
	409	更换螺旋弹簧（支）
	410	更换前减震器（支）
	411	更换后减震器（支）
	412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413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414	更换前上挂臂（单边）
	415	更换前下挂臂（单边）
	416	更换后轮上挂臂（单边）
	417	更换后轮下挂臂（单边）
	418	更换平衡杆胶
	419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420	拆装平衡杆
	421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422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423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424	平衡轮胎（条）
	425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426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427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428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429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430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431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432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433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434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435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436	换悬挂上、下球头（单边）
	437	换转向节主销
	438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439	换后钢板弹簧（单边）
	440	更换前桥
	441	更换后桥
	442	调整转向角度
	443	检修横直拉杆
	444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单边）
	445	检修更换转向辅助臂（个）
	446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447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500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501	更换前轮油封（轮）
	502	更换后轮油封（轮）
制动系统	503	检修四轮刹车
	504	更换前制动片
	505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06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507	更换手刹片
	508	更换后制动鼓
	509	光整制动盘（个）
	510	更换前制动盘
	511	更换后制动盘
	512	更换制动踏板
	513	镗制动鼓（个）
	514	检修制动总泵
	515	更换制动总泵
	516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517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518	更换真空助力器
	519	更换ABS执行器
	520	更换ABS转速传感器（个）
	521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522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523	调整手拉杆
	524	换刹车比例阀
	525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526	更换刹车油
	527	检修ABS系统
转向系统	528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529	前束检测、调整
	530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含四轮定位）
	531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
	532	大修方向机（齿条）（含四轮定位）
	533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534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35	拆装转向管柱
	536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不含四轮定位）
	537	拆装调整方向盘
	538	更换方向机油
	539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不含四轮定位）
	540	调整方向盘间隙
	541	更换助力泵油壶
	542	换方向机中尺
	543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544	检修或更换转向机电控系统
	545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546	更换方向盘
	547	换转向机十字轴
	548	换方向锁
空调系统	549	补充雪种
	550	更换电磁离合器
	551	更换压缩机
	552	更换冷凝器
	553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54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555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556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不含拆装仪表台）
	557	更换A/C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558	更换暖风水箱（不含拆装仪表台）
	559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60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561	检修电子扇电路
	562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563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64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65	换雪种瓶
	566	抽真空加雪种
	567	换高低压管（条）
	568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569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570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571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572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73	更换空调保险阀
	574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仪表台）
	575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576	拆装仪表台
	577	清洗蒸发器
电器系统	578	检修里程表线路
	579	检修水温表线路
	580	检修转速表线路
	581	检修燃油表线路
	582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583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84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585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586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587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588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589	更换天线总成
	590	更换电池
	591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592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593	拆装音响主机
	594	更换电喇叭
	595	更换气囊袋线盘
	596	更换左右气袋及电脑（含拆装仪表台）
	597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598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599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600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601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不含拆保险杠）
	602	更换前角灯（只）
	603	更换后尾灯（只）
	604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605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606	检修、更换前射灯
	607	检修手刹灯线路
	608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609	拆装检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610	更换天窗开关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11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612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613	全车线路大修
	614	消除故障码
	615	更换室内倒车镜
	616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617	换继电器
	618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619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620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621	检修车速传感器
	622	检修巡航系统控制电路
	623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624	更换外把手
	625	更换四档泥板
	626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627	检修中央门锁
	628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629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630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631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632	检修起动线路
	633	更换电池头（正）
	634	更换电池头（负）
	635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636	检修气囊控制电路故障
	637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638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639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640	配装遥控器
	641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ASR）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42	检修四轮驱动系统电路
	643	检修CD收放机外接电路
	644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645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646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内置式）
	647	更换雨刮臂
	648	检修倒车灯电路
	649	检修雨刮电路
	650	检修喇叭电路
	651	安装车尾静电电线
车身部分	652	拆装车身饰件
	653	更换前中网
	654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655	更换发动机盖
	656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657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658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659	更换倒车镜（单边）
	660	拆装倒车雷达
	661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662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663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664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665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666	拆装后门饰板（件）
	667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68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669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670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671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672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673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674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675	更换后门玻璃（件）
	676	更换行李箱盖
	677	更换前保险杠
	678	更换后保险杠
	679	更换全车标志
	680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681	安装全车电镀楣
	682	更换天窗玻璃
	683	拆装天窗机构
	684	更换后门三角窗
	685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686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687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688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689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690	更换车顶
	691	拆装车内天花
	692	更换油箱拉索
	693	更换油箱开启盖
	694	更换水箱上支架
	695	更换水箱下支架
	696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697	更换车门外拉手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98	更换车门内拉手
	699	更换车门限位器
	700	更换后车门
	701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702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703	更换行李箱拉簧
	704	拆装前排座椅（个）
	705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706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707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708	更换车门防撞胶
	709	更换大灯下支架
	710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711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712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713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714	更换门柱外饰铰
	715	更换后盖铰
	716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717	更换前大灯（个）
	718	单门修复
	719	前杠修复
	720	前叶子板修复
	721	引擎盖修复
	722	后箱盖修复
	723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724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725	换单门锁芯
	726	换尾箱盖锁
	727	换引擎盖锁
	728	换车身彩条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729	更换尾门撑杆
	730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731	电池架烧焊固定
	732	检修中门轴承
	733	检修车头盖锁
	734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735	轮胎上盖板修复
	736	后尾板修复
	737	车身大修
	738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739	前照面修复
	740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741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742	车顶沙板修复
	743	修复后保险杠
	744	更换安全带（条）（不含电脑解码）
	745	调校车门（个）
	746	调校尾门
	747	更换后盖拉线
	748	拆装全车附件
	749	修复备胎架
	750	调校门锁位（门）
	751	换叶子板饰条（条）
	752	更换外把手
	753	更换四档泥板
钣金	754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755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56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57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758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759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760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761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762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3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4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5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6	更换左前大梁
	767	更换右前大梁
	768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769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770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71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72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773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774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775	修复前大梁（后）
	776	修复前、后大梁
	777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778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烤漆及美容	779	全车烤漆内外
	780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781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782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78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784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785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786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787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788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789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790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791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792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793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794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795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796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797	前车门烤漆（新件）
	798	前车门烤漆（旧件）
	799	前车门烤漆（残破）
	800	后车门烤漆（新件）
	801	后车门烤漆（旧件）
	802	后车门烤漆（残破）
	803	前立柱烤漆（旧件）
	804	前立柱烤漆（残破）
	805	中立柱烤漆（旧件）
	806	中立柱烤漆（残破）
	807	后立柱烤漆（旧件）
	808	后立柱烤漆（残破）
	809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810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811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812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813	车门防撞条烤漆
	814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815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816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817	行李箱烤漆（新件）
	818	行李箱烤漆（旧件）
	819	行李箱烤漆（残破）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820	车顶烤漆（新件）
	821	车顶烤漆（旧件）
	822	车顶烤漆（残破）
	823	倒车镜烤漆（新件）
	824	倒车镜烤漆（旧件）
	825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826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827	全车抛光、上蜡
	828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829	上增艳蜡
	830	全车除污渍
	831	打磨、抛光加一层
	832	后箱盖烤漆
	833	引擎盖烤漆
	834	内部美容蒸气
	835	水蜡洗车
	836	上普通光蜡
	837	更换全车座套
	838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839	车底喷防锈漆
	840	全车室内消毒
	841	全车装表茶纸（5座车）
	842	室内椅套清洗
	843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844	发动机外表清洗
	845	后尾幅喷漆
	846	大梁修复后补漆

注：表中机修电器项目含相关附件拆装。

附件 3: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21) 及规范所列必不可少的文件:

1. GB/T5624 汽车维修术语
2. GB/T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3. GB/T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 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4.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GB/T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6. GB26877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7. JT/T774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
8. JT/T9.8JT/T1132.1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9. JT/T1133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报价	备注
1	工时定额	下浮____%	按《上海市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工时定额，自报下浮率
2	工时单价（元/工时）		/
3	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

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六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七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八（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工时定额	10	工时定额下浮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10
工时单价	10	工时单价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0
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10	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0
技术方案	8	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2、维修技术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服务流程；5、履约验收管理方案。 评分标准：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把握正确，有完善的维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服务流程及履约验收管理方案。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的，得 6-8 分。 （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在需求理解、各项技术

		方案上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3-5 分。 (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偏差较大，在需求理解、各项技术方案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7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切实有利，针对性强的，得 6-7 分。 (2)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和针对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3-5 分。 (3)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需求偏差较大，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0-2 分。
人员配备	8	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6-8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3-5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2 分。
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8	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2、维修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3、监督制约机制；4、协商反馈机制。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制度齐全的，得 6-8 分。 (2)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制度存在不足与缺陷的，得 3-5 分。 (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制度基本没有体现的，得 0-2 分。

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	8	评审内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 评分标准： （1）配备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足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8 分。 （2）配备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数量及相关要素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3-5 分。 （3）配备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数量不足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2 分。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8	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3. 优惠承诺。 评分标准：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3-5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2 分。
应急管理	5	评审内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5 分。 （2）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2-3 分。 （3）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存在较大缺陷或基本没有体现的，得 0-1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评审内容：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5	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 评分标准：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5 分。

合计	100	
----	-----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8-11 至 2025-08-1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包 1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